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邱文豪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2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102671A00_ATTCH1. pdf、0102671A00_ATTCH2. pdf、
0102671A00_ATTCH3. pdf、0102671A00_ATTCH4. ods、0102671A00_ATTCH14. odt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妥善
規劃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2804368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起
至9月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同年9月30日
以前完成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辦理，預請各直轄
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先期完成友善
校園週教育宣導準備；另非兩學期制實驗教育（學校、機
構），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指導辦理。
- 三、貴局（府）應訂定111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，
並規劃與執行教育宣導活動等有關事宜。
- 四、請貴局（府）駐區督學及教育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，於友
善校園週期間至少抽查訪視轄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
活動。

花府 111/08/12



五、請督導主管學校校長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置重點於本學年度宣導主題為「友善校園無界限—陪你勇敢，不再旁觀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」、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落實COVID-19因應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、「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「防制校園詐騙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六、為落實111學年宣導主題：「友善校園無界限—陪你勇敢，不再旁觀」，請妥善規劃適宜之相關課程及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請各局（府）於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12時前將活動規劃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署彙整，另請教育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彙整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活動規劃表併傳彙辦；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將辦理情形彙整一覽表逕送轄區教育部縣（市）聯絡處，統由聯絡處彙整縣（市）資料，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連江縣由教育局（處）直接填報，

於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12時前將友善校園週辦理情形，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署彙整（電子檔請寄e-3161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111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、「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」、「活動規劃表」及「辦理情形彙整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